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108.11.01. 108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併第三次系教評)通過

108.12.16. 10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文學院教評會通過

111.3.8. 11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併第六次系教評)通過

111.04.0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訂定。
- 二、升等資格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符合升等資格之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上課二週內，備齊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三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及相關資料表各一份**向系主任提出申請，送審資料及升等檢核表完成檢核後送系教評會初審。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要件不符規定者，系教評會得退還請送審人補正後續送。**申請者申請資料若違反教育部及本校規定，得以不受理。
- 三、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應用技術型。
  - (一) 以「學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內容須為語言學、英美文學、英語教學等相關領域，代表著作必須以英文撰寫。非英文撰寫之參考著作，需同時提供英文摘要。送審著作中，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
  - (二) 以「教學實務型」或「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撰寫為「技術報告」形式，報告須以英文撰寫。
  - (三) 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應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外，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須**在 4.5 分以上或於系上專任教師排名前 40%以內。  
前項各類型升等之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專門著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經系教評會正面表列審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備查。**
- 四、**送審人填寫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經系主任及人事室檢核通過後，續送**系教評會進行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後續辦理第二階段著作外審。收到外審結果後召開本系教評會，並依低階委員不得審查高階升等為原則審議之。
- 五、**升等總成績計算方式**：包含著作外審成績(佔 60%)及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 40%)，兩項合計達七十分以上為初審通過，**始得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 (一) 著作**外審**  
申請人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迴避審查人選二人供參考，著作審查人選得由系教評

會建議名單若干人供參考，並授權會議召集人圈定後，辦理著作外審三位。三人之中二人審查結果給予及格(七十分含以上)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視為著作外審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著作外審成績以及格分數平均之。

##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其餘各項目評分細目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滿分以一百分計，審查標準及配分比例如下：

1. 教學績效(佔 35%)：含教學專注態度、學生評鑑意見、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等。
2. 學術活動(佔 30%)：含國內外學術發表、系所學術講座、出席國際會議、出國進修研究、推動學術發展等。
3. 學生輔導(佔 15%)：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生活、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等。
4. 服務推廣(佔 10%)：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院校事務之貢獻、地方教育輔導、校外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等。
5. 操守人際(佔 5%)：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等。
6. 資歷(佔 5%)：現職等級、服務年資、學歷、經歷等。

六、著作外審通過者，由會議召集人召開本系教評會審議，外審未通過者，經本系教評會審議後，通知申請者評審意見及歸還申請著作等資料，若日後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則須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如連續二學期申請升等，其外審結果皆未達通過標準者，需間隔一學年後（不含申請日當學期），方得接受升等申請案。

七、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異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則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升等之案件，依行政程序續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